

##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 七届三次会议有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

作为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对公司董事会七届三次会议有关审议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### 一、关于继续为浙江晋巨化工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

公司董事会七届三次会议审议和表决本项议案的程序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本项议案的表决。该关联担保按股东的股权比例共同为参股公司提供融资担保，利于公司甲醇、液氨、工业气体等原材料供应保障，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二、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 2016 年度计划执行情况与 2017 年度计划

公司董事会七届三次会议审议和表决本项议案的程序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本项议案的表决。该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生产经营必需，能够充分利用关联方的资源和优势为本公司生产经营服务，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，降低公司管理成本和采购成本，提高公司生产经营保障能力，同时也有利于公司专有技术的保护，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关于公司 2016 年利润分配预案

公司董事会制定《公司2016年利润分配预案》符合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股东回报规划》等相关规定，兼顾了公司可持续发展和投资者的合理现金分红回报。同意将本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(此页无正文，为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七届三次会议有关  
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（签名）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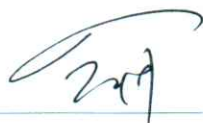
陈庆云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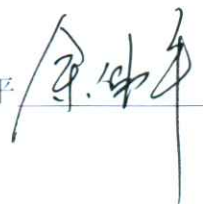
胡俞越



全 泽



余伟平



签署日期：2017 年 4 月 18 日